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21,376	33,935
銷售成本		(13,694)	(17,367)
毛利		7,682	16,568
其他經營收入	c	812	1,555
行政開支		(14,380)	(10,967)
經營(虧損)溢利		(5,886)	7,156
融資成本		(419)	(1,2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7)	960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2,334)	(1,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16)	5,530
稅項	d	(34)	(88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13,050)	4,647
少數股東權益		—	(117)
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13,050)	4,53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e	(1.45)仙	0.58仙
—攤薄	e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而成。

b.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	19,291	24,286
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	2,085	9,649
	21,376	33,935

c.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8	70
雜項收入	694	1,485
	812	1,555

d.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739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34	144
	34	883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二零零二年 - 16%) 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13,05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溢利淨額約 4,530,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899,682,000 股 (二零零二年 - 約 777,777,000 股) 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f.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714	10,033	34,079	139,826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2,983	—	—	22,983
股份發行支出	(2,336)	—	—	(2,336)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4,530	4,53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6,361	10,033	38,609	165,00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6,060	10,033	38,820	164,9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	—	—	(13,050)	(13,0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6,060	10,033	25,770	151,863

g.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配合當期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突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影響了本集團之表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就診人數大幅下降。就診人數下降乃意料之外，其主要原因如下：

- 於SARS肆虐期間，除非病情嚴重急需診治，否則市民一般不願到醫務所及牙醫診所就診，以免感染SARS，因而導致到診所諮詢預防保健意見及為非急性或較輕微疾病而進行治療／手術之病人減少。

- 市民越來越注重個人衛生。透過採取多項有效措施，如配戴口罩、勤洗手等，其他常見疾病（如上呼吸道感染，佔所有普通門診約六至七成）之發病率亦大幅下降。
- 為避免病毒蔓延至其他病人，曾接觸證實感染SARS病人之醫生需進行自我隔離。於隔離期間，受影響之診所僅提供有限度服務，因而導致虧損。

本集團於沙田經營一間「一站式」零售綜合中心，包括銷售傳統中藥、助聽器及提供美容服務等之店鋪。由於爆發SARS，市民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因此，該零售綜合中心之業務備受打擊，導致營業額下跌。

未來前景

隨著SARS於六月底消失，市況漸見起色。本集團相信，其核心業務將於未來季度好轉並漸趨穩定。本集團預期核心業務產生之資金連同本集團現有之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其收入基礎，監控成本效益，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1,37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下降約37%。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SARS爆發期間就診人數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為36%及49%。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醫生及護士之薪金。由於薪金成本本質上固定，故營業額之下降並無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下降。因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有所縮減。

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3,413,000港元，增加原因主要為零售綜合中心於回顧期內全面投入營運所產生之額外經營及推廣成本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該中心僅處於試營階段）。

行政開支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

- 固定資產折舊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以及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 攤銷無形資產

扣除該等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計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約為3,257,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20.06%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06%。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0.71%及1.49%。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所持進康國際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00%

附註：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0%。曹金陸先生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2.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讓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20.06%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06%。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約90.50%、0.71%及1.49%。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名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